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工作犬繁育实验室驯导基地建设

合同编号：S2230562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3-0026

采购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甲方） 供应商：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号 住所地：泰州市新仓街66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明确采购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含原价、优惠价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密度分析仪	田园奥瑞	TY-MDY-4	1	52600	52600
2	全自动精子分析系统	田园奥瑞	TYCASA.L.1.0	1	88000	88000
3	精液灌装机	田园奥瑞	TYGZJ-1-50	1	386900	386900
4	冻精细管标签打印机	爱普生	LW-1000P	1	4500	4500
5	程序化冷冻仪	田园奥瑞	TYLDY-900	1	388000	388000
6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湖南湘仪	L530R	1	43000	43000
7	全数字便携动物彩超超声诊断仪	徐州凯信	DUC10	2	59000	118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零捌万壹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售后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第1页，共6页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RHGS-C2023-0026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供货一览表；
- 投标承诺；
- 服务承诺；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本次磋商文件
-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等），如果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另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内容违规而造成工商等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罚款金额由乙方支付。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第2页，共6页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检验报告，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6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为 2 年。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第3页，共6页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壹拾万捌仟壹佰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支付合同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 2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见合同尾部。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日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4页，共6页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同时因货物退还发生的运费、损耗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5页，共6页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尾部所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送达法律文件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如果一方需要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通讯地址、联系人通知对方或向对方邮寄法律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对方。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盖章）

通讯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电话]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银行]

账号：[账号]

乙方：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泰州市新仓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秦林

联系电话：18021999948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235 5822 7783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第6页，共6页